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碧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五月

##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 关于河南碧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碧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碧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付宗义、王爱香列席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河南碧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认真核查。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核查，本次会议的召集议案已由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表决通过。

2、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该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方式、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事

项，并对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题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

3、2022年5月11日，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如期召开，公司董事长毕伍振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经核查，本所律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供的截至2022年5月9日下午收市时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名册，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资料和授权委托书进行了审查，确认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名，持有股份45,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和列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临时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提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以现场表决方式对本次会议通知所列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派方案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2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议案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一致。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推举的计票人、监票人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点票、计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据此，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审议结果和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派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82,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河南碧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碧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Fu Zongy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付宗义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Aixi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爱香

时间:2022年5月11日